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售后回租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2.5 年（最终额度和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此额度内处理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

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二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

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